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 法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因介聘成功教師如不赴接受其介聘之學校報到,將影響該次介聘連帶調動之教師權益。為維護連帶調動教師權益並配合實務需要以減少類此爭議,擬具本辦法第五條修正案。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教師除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法 令分發或甄選者外,得經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時學校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所組織之委員會或小組申請 現職教師介聘。

前項經介聘之教師,學 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 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學 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未 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 到者,十年內不得再提出申 請介聘,並依公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相關規定議處。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致 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 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 留原校服務。但教師未報到 之學校可增開缺額時,不在 此限。 現行條文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教師除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法 令分發或甄選者外,得經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時學校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所組織之委員會或小組申請 現職教師介聘。

前項經介聘之教師,學 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 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學 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未 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 到者,十年內不得再提出申 請介聘,並依公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相關規定議處。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致 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 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 留原校服務。 說明

-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 修正。
- 二、以教師介聘成功 後,如不赴接受其 介聘之新校報到, 仍留原校, 將使該 次介聘連帶調動之 教師亦無法赴新校 報到,而嚴重影響 渠等之權益,以致 實務多生紛爭,為 維護連帶調動教師 之權益以減少類此 爭議,爰修正第四 項規定,增列但 書,如教師未報到 之學校經審慎衡酌 後,主動增開缺 額,供受連帶影響 之教師調入,則各 該介聘仍具效力。